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1993年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上海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220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16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11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225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1,131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1,149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55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57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98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15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15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419,232.70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19,096.83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76,176.50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	超过两亿元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59,735.66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不适用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不适用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不适用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德勤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4.21%(该比率是根据本所2022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31.91亿元人民币，及德勤全球2022财年的审计与鉴证业务收入114亿美元计算得出。德勤全球2022财年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德勤全球2022财年审计与鉴证业务收入按照2022年5月31日的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59.32亿元)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下简称“5101号准则”）的要求，在包括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的这八个方面建立和完善了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委派了本所首席合伙人作为对本所质量管理体系承担运行责任以及承担最终责任的人士，负责根据相关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评价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本所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制度，本所设定了每年5月31日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基准日。本所已经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了对本所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并得出以下结论。</p> <p>本所已经委派特定人员（“业务流程负责人”）负责本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责任，以及具体各个方面的运行。在对本所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本次评估的过程中，业务流程负责人已经评估了其负责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领域。并得出以下结论：（1）本所已经基于本所及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识别5101号准则规范的相关质量风险和质量目标，并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设计有效且得到执行，并且正在有效地运行；（2）本所并未识别出5101号准则所定义的相关发现和缺陷。</p> <p>本所的监控和整改负责人与本所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的人士一起复核了上述业务流程负责人的相关评估，并得出以下结论：虽然本所可能正在采取某些改进措施，但根据5101号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及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本所已经设计、执行和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所提供了合理保证，以确保（1）本所及员工按照适用的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其职责，并根据这些准则和要求的标准执业；以及（2）本所和项目合伙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情况所出具的项目报告是适当的。</p>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